

**申请使用警察 / 交通督导员 / 驻港部队制服
作拍摄用途**

致： 警务处处长（烦交：影视联络组总督察）

传真号码： (852) 2200-4303

总共页数： _____

由： (1) 公司名称： _____

(2) 申请人：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： _____ ()

职位： _____ 手提电话号码： _____

(3) 公司地址： _____

电话： _____ 传真： _____ 电邮地址： _____

(4) 制作类别及名称： _____

(5) 拍摄日期和时间： _____

(6) 拍摄地点： _____

(7) 演员扮演军装警察 / 交通督导员 / 驻港部队成员*： (*请将不适用者删除)

(a) 姓名：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： _____ ()

(b) 姓名：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： _____ ()

(c) 姓名：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： _____ ()

(d) 姓名：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： _____ ()

(e) 辅警号码及姓名： _____

(8) 道具警车车牌号码： _____



申请人签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注意：

请下载此表格和填上所需资料，并于拍摄前三个工作天传真此表格连同以下资料到传真号码(852) 2200-4303，电邮至以下电邮地址：ip-sip-co-ordination-pprb@police.gov.hk 或送递致香港湾仔军器厂街一号警察总部警政大楼十一楼「警察公共关系科」处理：

- (1) 这场戏的对白。
- (2) 如果是第一次申请，要附上故事大纲。
- (3) 演员穿着制服的照片（如果是该演员的第一次申请）。
- (4) 拍摄「屋宇 / 地方」的租用证明文件。

影视联络组

个人资料收集声明

- 1.本表格收集的个人资料，旨在处理有关申请拍戏事宜及作通讯之用。
- 2.你可以不提供资料，但可能因而令你的申请不获批准。
- 3.为了上述目的，收集的资料或会转交其它政府部门或各警区。
- 4.你有权查阅及要求更正你的个人资料。
- 5.你如欲查阅或更改个人资料，可致函：

香港湾仔军器厂街一号警察总部警政大楼十一楼

电话 : 2860-6186 (影视联络组)

热线 : 2527-7177

传真 : 2200-4303

电邮 : ip-sip-co-ordination-pprb@police.gov.hk